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2024年1月24日，公司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5,0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